

#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中的问题与思考

——以福州、厦门为例

李兰英\* 齐树洁\*\* 宋磊华\*\*\*

**【摘要】**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方式。未成年人犯罪是日趋严重的热点问题,在社区矫正实施过程中理应关注未成年犯的动态。通过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行剖析,借鉴中外优秀经验,思考和探讨优化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措施,有助于加强和完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社区矫正 立法

## 一、引言

社区矫正,是社区矫正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为非监禁刑(即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罪犯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主要是被裁判为非监禁刑且利用社区资源进行矫正活动的对象。社区矫正制度最先出现于西方国家,是近代西方国家在行刑社会化思想下推行的一种刑事执法模式,是国外刑罚轻刑化理念的产物。随着国外法治思想的涌入及我国社会法制的发展与完善,专家学者逐步将社区矫正制度的思想精髓融入到我国刑罚执行体系的建设中。

面对未成年犯愈来愈多的现象,我国在立法的道路上不断进行探索,希冀找到对未成年犯进行有效预防和改造的正确道路。而如何有效预防未成年人“二次犯罪”成为探索道路中

新的难题。纵观各国刑事实证的研究,对未成年人施以社区矫正已经成为主要的矫治方式。具体而言,对未成年人采用社区矫正方式优点如下:

一是克服监禁类刑罚的缺点。未成年犯控制行为的能力不够且生活经验不足,如仅将其送入少年管教所进行较为严格、接近军事化的行为矫正,很容易造成对其心理成长的忽视。采用社区矫正的方式,不仅有利于减轻其心理负担,还能避免其结交不良朋友,降低其再次犯罪的几率。

二是符合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特点。未成年犯年龄较小,如仅将惩罚作为目的将其关押,易造成其解除矫正后因难以适应社会而再次犯罪的后果。社区矫正的方式,能利用积极向上的氛围、宽容教育的手段感化其心灵。

\*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 厦门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三是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部分未成年人由于家庭不睦、交友混乱等不良因素,实施了犯罪,没能建立良好的自我认同感。社区矫正既能增强其社会经验又能转化其犯罪心理,帮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

四是提供适合的环境供未成年犯进行改造。社区有着与主流价值观念相符的文化氛围,有利于消除对未成年犯造成不良影响的社会亚文化,使其不良行为得到全方位的矫正并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笔者的调研团队先后在福建福州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五凤司法所、上海司法所,厦门滨海司法所,以及湖北恩施龙凤坝司法所等有关部门,就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推行情况、经验做法、推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社区矫正正在各省市有序运行,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得到了高度重视,各地司法所、司法局对新政策的积极响应,让调研队的调研工作开展得更加切实深入。

二、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基本情况

我国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有着自己的特色。

(一) 社区矫正未成年犯接收

社区矫正的未成年犯来自两个途径:一是经过监狱劳改的未成年犯,主要是假释和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犯;二是法院直接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犯。法院裁决时,应通知未成年犯所在社区的社区矫正组织参加,而后由社区矫正委员会同其他部门以及未成年犯的法定代理人,将未成年犯领回社区,并对其进行相关教育。

(二) 社区矫正未成年犯的建档

社区考察档案是对未成年犯在社区执行期间综合表现的记录,包括未成年犯的姓名、性别、住址、家庭信息等基本情况,并以其在社区的相关表现情况为考察重点;同时,社矫人员还将收集未成年犯在监狱服刑期间的表现记录及其犯罪前的相关社会经历、学习状况及社区评价等,以便实现对未成年犯的全面评价。

(三) 社区矫正未成年犯的考核标准确立

以未成年犯的罪行特点及特性为基本依据,将具有相同特点和问题的未成年犯分门别类,确

立不同的考核标准。如对于暴力型犯罪的未成年犯,需注重其性格障碍的矫正;而针对财产型犯罪的未成年罪犯,则需着重纠正其贪利的心理。与监狱考察不同,社区考核还注重给未成年犯更多的开放空间和自由选择,着力考察其融入社会的能力。

(四) 社区矫正未成年犯帮教方案的制定

社区矫正组织在接收未成年犯后,会同社区民警、居委会、青保干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确定社区矫正方案。矫正方案因人而异,未成年人犯罪动因呈现多样化特点(如表所示,)并指定专人负责实施。

100名抽样犯罪因和心态调查								
类别	人性 犯罪	冲动 原因	争强 好胜	好逸 恶劳	金钱 欲望	虚荣 心强	固执 自负	反 社会
人数	18	17	16	9	6	4	8	2

表1 100名抽样者犯罪动因和心态调查

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实施现状——以福州、厦门为例

(一) “社区矫正”实施后的变化

1.从监狱矫正到社区矫正。从监狱矫正到社区矫正,变化体现在:第一,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有效地使罪犯的服刑期与刑满后的生活相衔接,更好地回归社会,保障罪犯的权利;第二,有效地对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规范,防止监外执行活动徒有其名而未行其实,保障被害人的权益;第三,社区矫正缓解了监狱矫正的压力,减轻监狱的人员负担、降低监狱矫正的成本。

2.更加重视罪犯进行社区矫正后的影响。在社区矫正中,罪犯能够充分利用生活区域这一范围内的社区资源,由与在矫对象对接的社工进行专门的帮扶,能够参与司法局、司法所举办的众多活动,如夏令营活动等,突出体现社区矫正过程中对罪犯的人文关怀。

3.更加完善的相关电子技术。针对罪犯从监狱矫正到服刑期满后重返社会过程中生活所存在的断层,需要社区矫正工作将矫正与正常生活有效衔接,需要诸多措施的完善。在福州市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课题组了解到,通过GPS对在矫对象的实时定位与轨迹追踪、市

县乡三级社区矫正的视频监控实时对接、电子脚环等高科技设备的配置,均在社区矫正中发挥巨大作用。通过这些电子技术的建设与完善,社区矫正逐步形成一个日趋完善的监控网络,将各个地区的矫正工作联系起来,形成规模性的管教活动。

## (二) 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	数据
司法所工作人员不足	14
社会工作者不足、志愿者缺乏	1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短缺	11
矫正衔接不到位	11
矫正对象分布零散,走访交通不便,集中学心、公益劳动难	9
司法行政机关的执行缺乏强制力	8
异地矫正衔接难	5
公众对社区矫正的接受和认同程度低	4
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难	3
社区矫正人员对矫正认识不足	3
社区矫正相关法律缺乏	2
社区矫正人员权利保障机制不健全	1
社区矫正有效管理措施缺乏	1
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不完善	1

表2 福建省某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调查情况统计表

社区矫正工作可谓是在摸索中前进,可借鉴的经验是有限的,更多高效的工作方法有待工作人员们发掘。综观实施社区矫正的地区,我们了解到,关于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于以下几点:

1.立法不完善。“我国在2003年推行社区矫正工作,依据的是‘两院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司法部下发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出台了一些规定。……‘两院两部’的《通知》事实上既不属于行政法规也不属于司法解释,但正是这个缺乏充分合理性的《通知》在实践中却优

于法律,如此也给之后的各项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sup>①</sup>。虽然社区矫正可以追溯到宪法第121条第二款,然而“社区矫正”一词真正入法却是在2011年的《刑法修正案(八)》。由于立法工作的滞后,并且尚未有具体细则的制定,使得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着许多“该不该做”、“能不能做”的疑难问题,导致社区矫正没有得到规范和保障,难以体现其权威性。

同时,在立法中并没有体现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2012年1月10日发布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1条把“将社区矫正人员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确定为唯一立法宗旨。该办法规定,参与社区矫正的机构和个人除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其所属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和监狱之外,还包括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以及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sup>②</sup>,却唯独在上述相关法律文件中寻找不见“受害人”的踪影。

当犯罪行为的实施给他人造成直接侵害时,作为一种侵权行为,罪犯理应对当事人进行损害赔偿。“恢复性司法”兼具对损害后果的修复以及对被破坏、扭曲的社会关系的矫正功能,追求的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一种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层面上的“矫正正义”。<sup>③</sup>假如忽略受害者的利益,会让罪犯产生侥幸心理,也不利于社会层面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修复。

2.制度不完备。“社区矫正”这一制度名称,容易引发误解。社区矫正取“社区”一词,是由于制度引自西方,但中西方“社区”的含义不尽相同,故虽名为“社区矫正”,在现实实施中社区居委会并未过多地参与工作,而是由司法局、司法所承担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制度实际上是与社区建设既分立

① 钱美兰:《社区矫正工作推行以来存在的问题和思考》,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4期,第97-99页。

② 参见《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1-4条。

③ 匡敦校:《中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问题及对策》,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第42-48页。

又相联系的。分立是指主体的不同,社区矫正是由司法局、司法所承担矫正工作,而社区建设多依赖于居委会;联系是指社区矫正制度的实施有赖于社区的建设,以利用社区设施、社区资源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由于工作机构不够健全,各部门之间工作配合与衔接不够紧密,可能导致工作效率不高、工作资源浪费等问题。

3.队伍建设问题。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队伍,主要是由若干试点的省、市规定由专业矫正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两部分组成。众多工作人员的参与,上至统筹规划、下至具体落实,只有完善队伍的建设,方能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进行。

社区矫正队伍建设问题之一,体现为人力资源的匮乏。以社工为例:首先,社工工作队伍人数较少,与在矫对象的比例大概是一位社工负责在矫对象十五人,可见社工人员不足,工作任务繁重,工作效果可能有所折扣;其次,社工工资水平较低,与其工作付出难成正比,这也是社工群体人员不足的原因之一。志愿加入社工群体的人员较少,待遇和福利滞后,导致工作人员时常变化流动,加剧了这个职业的困境,也加剧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难度;再次,在现行社区矫正队伍中,工作人员也需要进行培训与考试,但关于此事项的制度仍然不够规范,难以落实到每一位基层工作人员中,因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社区矫正队伍建设问题之二,体现为经验的短缺。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基本是在摸索中推进工作。例如,在福州市台江区上海司法所针对在矫对象开展的夏令营活动中,社工以案例分析的方式让在矫对象了解法律规定的活动等,均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所提出、实现的创举。在缺乏经验指导的情况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只能从实践中发掘经验,没有经验,便创造经验,为将来的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验支持。

社区矫正队伍建设问题之三,体现为社区矫正社工的定位问题和素质教育问题。假如社工利用自己从事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审前调查评估等

工作的职务便利,向社区矫正对象索取财物,应当以受贿罪判处,还是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同时,现行社区矫正工作在开展中体现为一名社工负责几名乃至十几名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重责”化现象。社工的“权力”过大,一旦其被诱惑,导致社区矫正工作失灵、犯罪者脱离监控,会给社会带来巨大风险。

4.经费保障问题。社区矫正工作的落实,必不可少的是经费的投入。课题组走访过厦门市思明区滨海司法所,司法所内设有社区矫正室、心理矫正室等功能间。其中心理矫正室内的墙色以暖黄色为主色调,放置柔软的沙发,营造温馨的氛围,还设有小玩偶、小沙堆等娱乐设施供心理矫正对象释放压力、给予他们安全感。心理咨询室供心理矫正师与在矫对象坐下谈心、交谈。心理咨询室的封闭性,有利于保护在矫对象的隐私,空间里的装修与设施营造了良好的心理矫正氛围,有助于心理矫正效果的实现。此类设施是社区矫正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但建设此类设施需要投入相当的空间成本、经费支出,因此经费可视为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一大保障,经费的短缺可能导致社区矫正工作的巨大困难。

不仅如此,高科技设备如视频监督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监管系统、电子脚环等技术设备的投入使用同样也需要经费加以保障与维护。

5.群众基础问题。在重刑思想严重的中国,公众仍然对社区矫正工作不甚了解、存在误区,即群众观念滞后,认知程度较低。群众可能对在矫对象存在着偏见与隔膜,一定程度上排斥与抗拒在矫对象,这不利于营造正常和谐的社区矫正环境。

6.未成年犯教育问题。当未成年人犯罪后,其原处学校可以“严重违反校规校纪”为理由开除学生,而新的学校则要求学生出具“无过”证明,再予以入学,因此未成年犯的的学历教育存在难以继续的困境。

#### 四、国外的经验借鉴

国外在未成年社区矫正方面已各形成一套独特的矫正模式,运作机制上协调、有序,有

可借鉴之处。

#### (一) 美国

1899年,未成年人法院的建立使得美国未成年社区矫正项目就此丰富。在美国预防和矫正的实践中,社区首先要对影响犯罪的相关因素进行分析,通过了解其原因,使矫正工作能对症下药。其次,社区针对引起犯罪的危险因素采取特定措施后,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查找学校记录、电话访谈及家庭访问等方式给予干涉,一旦发现某些父母使用了不恰当的方法,有关组织便会提供训练课程,通过训练,可很大程度上减少其子女的继续犯罪行为。<sup>①</sup>

美国通过总结实践经验,采用的社区矫正项目较为广泛,以便能够满足广大未成年的不同需要,例如缓刑、强化监督、社区服务、或通过私人机构对其进行跟踪和家庭监督、对未成年的辅导项目、校外的和全天的报告项目等。

#### (二) 新西兰

新西兰对未成年犯罪行为进行矫正的主要平台是社区,这在立法中已有详尽的规定,其中家族议会制度就是典型的代表。家族议会制度<sup>②</sup>,主要由社区工作者和族长来督责组织和协调工作,未成年出事后的20天内,如果罪犯及其父母都同意用某种方式解决,社区工作者和族长就要给双方当事人安排一个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家族议会的参与者包括警察、未成年犯的父母、律师及其他亲属、老师等,同时,受害者一方也可以邀请其亲属参加。在整个过程中,人们会对未成年犯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使他们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过错,并教育其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还要告知未成年犯解决问题的方法,如在社区参加有偿服务,还可以参加社区中已有的项目去接受教育等。通过家族议会,受害者一方往往对结果表示满意,而

犯罪未成年人不仅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同时也能感受到家族对自己的关爱,有利于其顺利回归社会。

#### (三) 南非

南非关于未成年犯矫正方式的改革起步较晚,但它通过社区预防和矫正未成年犯罪的实践取得了很大成效。社区在工作中首先注重事前预防,同时也会通过设置一些项目对已经犯罪的未成年进行矫正。比如南非政府通过调查了解到未成年犯罪的高峰期是下午2:00到5:00<sup>③</sup>,这是由于学生放学后无人监管,于是有关部门便设计一些项目使得未成年人在课余时间能够参与进来,从而避免犯罪的发生。

#### (四)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采取了专门适用于未成年的社区矫正系统管理制度和模式,主要表现为:(1)缓刑监督,即法官在缓刑监督令中附加特定的条件,将未成年犯交由少年社区司法管理局监督。(2)社区服务令,是指法庭对罪犯发出的要求其在社区中提供无偿劳动或服务的命令。(3)少年犯管教中心令,是指要求犯罪未成年每星期在特定时间少年管教中心参加一定时长的活动的命令。此外,澳大利亚还有一项特殊制度——未成年司法会议<sup>④</sup>。它是一种吸收社区有关人员共同协商处理未成年轻微犯罪的一种处理方式,提供了一种讨论的机会,使犯罪未成年人可以承认对自己行为的责任,使社区有关人员更多地了解犯罪的原因,有利于预防未成年犯罪。

总之,通过对比,我国与其他国家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有以下不同:

第一,国外有专门针对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机构,美国还设有矫正官。而我国未将成年犯和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进行区分,亟待社区

① 熊谋林:《比较视角:未成年人违法与矫正措施略考》,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年第2期。

② 张芝芳,张晶:《国外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之启示》,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

③ 熊谋林:《比较视角:未成年人违法与矫正措施略考》,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年第2期。

④ 张芝芳,张晶:《国外青少年社区矫正制度之启示》,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10年。

矫正专门化的改革。

第二,国外有针对未成年犯的矫正项目,如美国的离家出走项目等,而我国仍需要丰富项目种类、不断探索。

第三,国外由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来进行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工作,而我国只有司法局下属的司法所会同街道居委会工作人员跟进,居委会人员、志愿者等基本上不具有专业的矫正资格,未接受过专门的培训。

第四,国外吸收了众多志愿者参加社区矫正,而我国目前虽然有各种志愿项目,但他们发挥作用的实际效能有待加强。

第五,国外针对未成年犯个人特点,制订相应的矫正方案,效果较为显著,而我国个案矫正方案应更具体化、科学化、针对化。

## 五、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优化分析

### (一) 立法

1.在立法中规范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和适用对象。实践证明,多元化的执行主体不但不利于行刑的有效行使,而且造成了政出多门和执法混乱。结合我国多年来社区矫正运行的实践,可将社区矫正的执行权授予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社区矫正的执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甚至是社会志愿者可作为社区矫正的社会参与力量,但不能成为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

2.科学配置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矫正方式。在立法中,有必要针对未成年犯的特征明确一些基本的社区矫正方式,如可以教育、管理、监督、刑罚执行方式变更、考核等为主要环节,规定教育的内容、管理的方式、监督内容、矫正质量评估等。而对于一些具体的矫正方式的确定,可在法律文件中规定基本的确定方法,如以犯罪危险性评估、矫正修订评估和矫正需求评估为依据来确定矫正具体内容。

3.对受害人利益补偿的法定化。罪犯应积

极与被害人(及其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的结果履行对被受害人的民事责任。与传统的行刑模式相比,以和解与会商为表现形式的恢复性司法可以激发犯罪人的责任担当意识,激活其亲社会倾向,促使犯罪行为人从罪错中自愿汲取教训,通过接受教育、参加劳动、赔偿被害人损失等,赢得社会的尊重。<sup>①</sup>

然而,法律本身具有原则性,不可能就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的所有内容都予以明确。同时,法律也不可能解决由于不同地区、不同社会领域中的矫正资源不均衡所带来的社区矫正现实中应然与实然的冲突问题。因而,社区矫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是否得以发挥预期功能,还需要在完善立法调整的同时辅以相应刑事政策的配合,以调整立法本身的局限性。

### (二) 机构人员设置

一方面,政府应当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者预算的投入,解决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还可以适当增设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福利和待遇。例如,对于那些街道、社区的兼职工作者,可以通过招考程序鼓励其加入公务员序列;对于热心的志愿者,在日后的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中予以优先考虑;对于部分特殊专业的工作者,则以合作、选聘等方式灵活选用,提升待遇。

在队伍建设方面,要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者入职的岗前培训工作,例如强化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理论的学习、宣传与研究,建立培训、激励机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职业环境,让社区矫正工作者能够获得与付出成正比的回报,而不是将“奖优罚劣”的制度当作形式主义的产物

由上面回归结果可以看出,社会类犯罪会降低其心理康复程度,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sup>①</sup>,人身类犯罪也会降低其心理康复程度,且在10%的水平上显著。财产类犯罪对其心理康复程度有负面影响,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随着项目数量的

<sup>①</sup>【荷】约翰·布拉德:《荷兰:社区矫正与恢复性司法结合之路》,颜九红译,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束之高阁。除此之外，还有必要提升社矫工作者的参与度和社区矫正机构的包容度。因为有效的个人参与能增加自主性，加强社矫工作者的认同感，使得其越发自主地参与到社区矫正项目的改进和创新中。

(三) 社区矫正项目完善

1. 调研队实证分析。调研队走访了十个左右的司法所、社区，发放了300余份问卷，剔除被矫对象年龄在30周岁以上的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118份。调研队将社矫对象的心理

康复程度分为1~10分，通过设计问卷由调研队对个人进行打分。而后将社矫对象的犯罪类型分为财产（仅针对私财产）、人身、社会（包括对公财产、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破坏等公共利益方面的犯罪）三个方面，想通过对犯罪类型、性别、年龄、文化、司法所社矫项目、司法所对社矫对象培训次数等变量进行分析，研究它们对社矫对象心理康复程度的影响。我们利用SPSS和SAS等软件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SPSS分析

		相关性								
		心理康复程度	社会类犯罪	人身类犯罪	财产类犯罪	性别	年龄	文化	项目	培训次数
心理康复程度	Pearson 相关性	1	-.130	-.126	-.012	.080	.060	.147	.300**	.319**
	显著性(双侧)		.161	.174	.896	.392	.522	.112	.001	.000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社会类犯罪	Pearson 相关性	-.130	1	-.306**	-.221*	.077	-.031	-.022	.012	.015
	显著性(双侧)			.001	.016	.406	.739	.811	.896	.868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人身类犯罪	Pearson 相关性	-.126	-.306**	1	-.414**	-.204*	-.139	-.001	-.089	-.109
	显著性(双侧)				.000	.027	.134	.990	.340	.242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财产类犯罪	Pearson 相关性	-.012	-.221*	-.414**	1	.054	.224*	.052	-.104	-.089
	显著性(双侧)					.563	.015	.578	.262	.340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性别	Pearson 相关性	.080	.077	-.204*	.054	1	.065	-.109	.035	.061
	显著性(双侧)			.027	.563		.482	.242	.710	.509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年龄	Pearson 相关性	.060	-.031	-.139	.224*	.065	1	-.061	.060	.044
	显著性(双侧)			.134	.015	.482		.511	.516	.636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文化	Pearson 相关性	.147	-.022	-.001	.052	-.109	-.061	1	.141	.013
	显著性(双侧)			.990	.578	.242	.511		.128	.889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项目	Pearson 相关性	.300**	.012	-.089	-.104	.035	.060	.141	1	.226*
	显著性(双侧)			.340	.262	.710	.516	.128		.014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培训次数	Pearson 相关性	.319**	.015	-.109	-.089	.061	.044	.013	.226*	1
	显著性(双侧)			.242	.340	.509	.636	.889	.014	
	N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在 .01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在 0.05 水平(双侧)上显著相关。

表3 调研中社矫对象心理康复程度变量相关性SPSS分析

通过pearson相关性分析，可以得出：社会类犯罪、人身类犯罪、财产类犯罪都与心理康复程度呈现负相关，但相关性程度较低；项目数量与培训次数都与心理康复程度呈现正相

关，且相关性程度较之于其他变量更为显著；性别、年龄、文化与心理康复程度的相关性不显著。

## (2) SAS分析

被解释变量	
是否为社会类犯罪(哑变量:是=1)	-0.9323** (0.4284)
是否为人身类犯罪(哑变量:是=1)	-0.7824 * (.4719)
是否为财产类犯罪(哑变量:是=1)	-0.4700 (0.4698)
性别(哑变量:男=1)	0.1305 (0.4046)
年龄	0.0226 (0.0582)
学历	0.2442 (0.1848)
项目数量	0.4219** (0.1878)
培训次数	0.5062*** (0.1851)
常数项	3.0558*
观测数	118
Adjusted R-squared	0.1530

注: \*、\*\*、\*\*\*分别代表在10%、5%、1%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数字为标准差。

表4 调研中社矫对象心理康复程度变量SAS分析

由上面回归结果可以看出,社会类犯罪会降低其心理康复程度,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sup>①</sup>;人身类犯罪也会降低其心理康复程度,且在10%的水平上显著。财产类犯罪对其心理康复程度有负面影响,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及培训次数的增加,心理康复程度越高,且分别在1%和5%的水平上显著;年龄、学历、性别对心理康复程度没有显著的影响。

结合SPSS和SAS分析,发现对心理康复的负影响程度是:社会类犯罪>人身类犯罪>财产类犯罪,但它们的相关性均不够大。推测是由于社会类犯罪妨碍了更多人的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给青少年社矫对象留下了较为深刻的阴影,对其康复更为不利。另外,社区矫正项目数量和培训次数对心理康复起到正相关作用,且相关性最大。那么对项目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对策建议就显得尤为重要。

2.对策建议。欲实现合理设置未成年犯社

区矫正项目,应当遵循以下两条原则:第一,重视未成年犯的心理引导治疗。未成年犯身心不成熟,认知、感情、意志的频繁多变使他们更易受外界影响。所以应适时对他们进行心理治疗,让他们逐步学会处理挫折,懂得处事道理。第二,社区矫正项目要和个体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各自的心理特征,结合未成年犯的犯罪成因、动机、家庭因素、周遭环境,对症下药。具体社区矫正项目的完善建议如下:

(1)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在英国,有一项叫社区服务令的制度,大体上是判令未成年犯在特定场所从事一定时间和劳动量的社区服务活动。这样一方面可以补偿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另一方面还有助于对未成年犯进行康复教育,充分体现出行刑社会化的现代刑罚观念。建议对于那些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未成年犯,可判处他们在社区参与一定次数的社区公益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未成年

<sup>①</sup> 显著的百分比越低,意味着结果越不可靠,相关性越低。



犯与社会的融合。

(2) 替代家庭。法院可将未成年犯安排到一个替代的社区矫正志愿者家庭,使未成年犯得到类似亲生父母的爱护。这一项目可使那些因父母离异、一方入狱等原因而家庭支离破碎的未成年犯感受到温暖——发挥亲情的作用达到教育感化的目的。

(3) 个人技能培训。社区矫正机构可组织未成年犯进行统一的技能培训,一方面丰富矫正对象未来发展的路径选择,另一方面还可减少他们再次犯罪的可能。司法所、社区、街道还可与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合作,通过一些优惠的政策措施,让未成年犯进行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对于一些表现出色的未成年犯,解除矫正后可予以录用。这就给予了他们基本的生活保障,也让他们重新犯罪的想法得到了有效抑制。

#### (四) 扭转群众观念,保护未成年人隐私

对于群众难以接受未成年人犯进入社区的问题。首先,应当要加强对未成年犯的隐私保护。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第274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

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显然,未经未成年犯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社会大众是无从得知其犯罪事实的。那么加强未成年犯的隐私保护,可以从源头上避免尴尬。其次,针对观念认知的问题,可以化名的形式,通过宣传矫正工作中的真善美,扭转群众对社矫人员的偏见,打破对社矫工作的认知隔膜。

然而,假如社矫人员出于保护未成年犯隐私目的,不通知学校其犯罪行为,那么对仅违反了校规并未违法而被开除的学生似乎不甚公平。所以,“对严重且属于主观故意的犯罪行为如杀人、强奸、贩毒等,对周围人群的人身存在潜在巨大威胁的,这些矫正对象的隐私权保护就应予以适当弱化。”<sup>①</sup>在实践中,社区矫正机构把不愿意被一般学校接收的未成年犯托付给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学校,授其一技之长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情形也很多,并且得到了不错的反响。

(责任编辑:严 林)

<sup>①</sup> 匡敦校:《中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问题及对策》,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